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17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理人 葉書秀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，受照顧情形良好，透過持續復健，目前能扶物站立及平行移動，當攀扶他人手臂時，亦會有跳躍的動作，發展良好，且與照顧者產生良好依附關係。因受安置人父、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、C0000000-B均搬居澎湖，處遇難以執行，函請澎湖縣政府評估後，尚無法返家，目前已將個管權轉至澎湖縣政府社會處，後續由該轄進行處遇。又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02 書 記 官 曹 瓊 文